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于田县林业发展总体规划、防沙治沙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总体发展规划等；组织人员对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不受侵害和破坏，特别是禁止牲畜侵入或人为地乱砍滥伐破坏森林。

组织开展好国有苗圃国家重点杏、核桃良种基地的示范作用，推动全县种苗事业发展。

做好林业执法，推动全县林业建设，全面做好林业技术服务工作。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防治林木检验检疫等工。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保护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

林业站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集体林区生态建设；集体林区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林木各种经营技术服务。

管理国有苗圃，促进林业发展。国有苗圃规划计划，林业种苗生产供应，林业良种选育与新技术推广，林业信息服务。

为保护与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提供技术服务。牧业技术推广、草原改良、牧草飞播、草业和饲草料技术试验示范、牧业咨询培训、牧业技术开发服务、草业与饲草料成果转让、牧业资源调查、

草业与饲料资源调查、草原与饲草料资源动态监测、草原鼠虫害监测。

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和实施于田县林业发展总体规划、防沙治沙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总体发展规划等；组织人员对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不受侵害和破坏，特别是禁止牲畜侵入或人为地乱砍滥伐破坏森林。

组织开展好国有苗圃国家重点杏、核桃良种基地的示范作用，推动全县种苗事业发展。做好林业执法，推动全县林业建设，全面做好林业技术服务工作。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防治林木检验检疫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3,517.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3,516.7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3,517.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516.7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4.81 万元，增长 45.3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 2025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于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引洪补水项目，于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于田县 2024 年鼠兔害综合防治补助项目、于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应急分队保障建设项目、于田县 2024 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新疆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支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3,51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11.63 万元，占 96.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

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05.11 万元，占 3.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3,51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81 万元，占 2.16%；项目支出 23,007.93 万元，占 97.8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611.6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2,611.6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611.6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611.6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229.70 万元，增长 5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 2025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于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引洪补水项目，于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于田县 2024 年鼠兔害综合防治补助项目、于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应急分队保障建设项目、于田县 2024 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支出项目、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新疆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支出项目、2024 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于田县斯也克三乡氧化塘中水利用灌溉建设项目、于田县 2024 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于田县 2025 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406.44 万元，决算数 22,611.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6.7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于田县 2025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于田县斯也克乡、先拜巴扎镇、达里雅布依乡沙产业肉苁蓉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于田县斯也克三乡氧化塘中水利用灌溉建设项目、于田县 2024 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于田县 2025 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等，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森林管护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8,605.23万元,占比38.06%,主要用于于田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85.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98%。**与上年相比，**增加5,603.71万元，增长38.9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野生动物植物保护项目、于田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于田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应急分队运行保障项目、于田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鼠兔害防治项目、于田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管护建设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406.44万元,决算数19,985.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7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于田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于田县斯也克乡、先拜巴扎镇、达里雅布依乡沙产业肉苁蓉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77万元，占0.51%。

2.卫生健康支出（类）25.56万元，占0.13%。

3.节能环保支出（类）5,460.36 万元，占 27.32%。

4.农林水支出（类）14,367.01 万元，占 71.89%。

5.住房保障支出（类）26.74 万元，占 0.13%。

6.其他支出（类）4.20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0 万元，增长 16.0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养老缴费相应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4.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287.2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2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1.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2万元，增长36.2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3,385.4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33.90万元，下降1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2022年、2023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43.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4年野生动物收容保护项目、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养护项目。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2.1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8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自然保护地）项目。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287.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8.30万元，增长57.1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引洪补水项目，于田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于田县2024年鼠兔害综合防治补助项目、于田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应急分队保障建设项目。

11.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43.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38.82万元，增长15,52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4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新疆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支出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98.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6.48万元，下降20.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较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56.5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6.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林业站项目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数为79.6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5.91万元，下降48.7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2021年森林抚育项目。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2.6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4年林长制激励资金建设项目。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数为157.3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3.43万元，增长364.3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第二批管护运行保障项目。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4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19年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支出决算数为8,605.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201.99万元，增长2,034.0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1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

资金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数为132.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2.5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5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属兔害防治项目。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2.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9万元,增长4.1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数为503.6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1.45万元，下降32.4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16年项目（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年补助）。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1.8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92.58万元，下降8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3,899.3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51.74万元，下降24.30%，主要原因是：本年于田县也斯尤勒滚村西侧红柳大芸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于

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东侧红柳大芸基地附属设施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0.1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2024年病虫害预防治项目。

2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20.6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8.07万元，下降44.5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玫瑰花基地北侧红柳大芸基地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2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5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于田县肉苁蓉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产品购销会活动项目。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6.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1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27.85万元,下降99.21%,

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0.6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78.14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森林管护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25.9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62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25.9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2,625.9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625.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

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于田县斯也克三乡氧化塘中水利用灌溉建设项目、于田县2024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于田县2025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2,625.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于田县斯也克三乡氧化塘中水利用灌溉建设项目、于田县2024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于田县2025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等，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625.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25.9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25.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于田县斯也克三乡氧化塘中水利用灌溉建设项目、于田县2024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于田县2025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补助费项目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4 万元，增长 129.8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8.74 万元，增长 129.8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公

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5.47 万元，决算数 15.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47 万元，决算数 15.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2 万元，下降 22.83%，主要原因是：本年专用材料费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3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6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3.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91.8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3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3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56.8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320.7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324.9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9 个，全年预算数 18,545.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139.4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0.50 万亩，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 0.40 万亩，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 0.50 万亩，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春尺

蝼飞机防治覆盖率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95%，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95%，指标完成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部门（单位）名称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	6,913.16	6,913.16	5,939.05	-	-	-
		本级	407.55	407.55	385.93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合计		7,320.71	7,320.71	6,324.98	10	86.40%	8.6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截至25年12月底，已完成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390.75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下达数	10	374.64 万元	9.59
		公用经费支出	<=16.8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下达数	10	11.29 万元	6.7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防沙治沙亩数	>=0.50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0.50 万亩	10
		和田河流域生态治理亩数	>=0.60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0.60 万亩	10
		建立林果示范园亩数	>=0.11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0.11 万亩	10
		春尺蠖飞机防治亩数	>=20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20 万亩	10
	质量指标	春尺蠖飞机防治覆盖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95%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9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及项目区覆盖人员满意度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中央专项）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2,200.00	2,2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0	2,200.00	2,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资金用于解决 2024 名续聘护林员管护生态护林面积 1012000 亩，完成草原管理员选（续）聘工作时限，护林员人均补助每年每人 10000 元，年度开展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 2 次。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项目区森林退化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管护期间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有效帮助护林员脱贫。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用于解决 2024 名续聘护林员管护生态护林面积 1012000 亩，完成草原管理员选（续）聘工作时限，护林员人均补助每年每人 10000 元，年度开展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 2 次。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项目区森林退化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管护期间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有效帮助护林员脱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	>=1012000 亩	=1012000 亩	7	7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2024 名	=2024 名	7	7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7	7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	=30 天	=30 天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人均补助标准	=10000 元/年	=10000 元/年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176 万元	=17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森林退化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疆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10	120.10	117.49	10	97.83%	9.4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10	120.10	117.4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 1 个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偿面积 15 万亩，聘用管护人员 6 名，通过封禁设施的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 1 个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偿面积 15 万亩，聘用管护人员 6 名，通过封禁设施的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15 万亩	=15 万亩	8	8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8	8	
		数量指标	聘用管护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8	8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7.83%	8	7.57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

								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补助标准	=7.34 元/亩	=7.34 元/亩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疆于田县英巴格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	111.00	103.12	10	92.90%	8.2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00	111.00	103.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偿面积 15.12 万亩，聘用管护人员 6 名，通过封禁设施的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偿面积 15.12 万亩，聘用管护人员 6 名，通过封禁设施的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15.12 万亩	=15.12 万亩	10	10	
		数量指标	聘用管护员人数	>=6 人	=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2.9%	10	8.23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补	=7.34 元/亩	=7.34 元/亩	20	20	

			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2.75	1,352.75	1,084.52	10	80.17%	5.0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2.20	1,082.20	1,082.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270.55	0.00	—	—	—	
	其他资金	270.55	270.55	2.3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5.77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1.76 万亩，中幼林抚育面积 0.02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面积退化草原改良 2.42 万亩，草原围栏 1.57 万亩。 目标 2：通过开展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和草原的保护与修复，提高森林覆盖率，将减少地表裸露面积，促进植被恢复，提高植被盖度，降低风速，减少沙尘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5.77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1.76 万亩，中幼林抚育面积 0.02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面积退化草原改良 2.42 万亩，草原围栏 1.57 万亩。 通过开展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和草原的保护与修复，提高森林覆盖率，将减少地表裸露面积，促进植被恢复，提高植被盖度，降低风速，减少沙尘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5.77 万亩	=5.77 万亩	6	6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	=1.76 万亩	=1.76 万亩	6	6	
		数量指标	中幼林抚育面积	=0.02 万亩	=0.02 万亩	6	6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修复面积	=2.42 万亩	=2.42 万亩	6	6	
		数量指标	草原围栏面积	=1.57 万亩	=1.57 万亩	6	6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80.17%	5	2.52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接费	<=1285.12 万元	=1029.74 万元	10	5.03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	<=67.63 万元	=54.78 万元	10	5.25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植被恢复，提高植被盖度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2.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于田县林果提质增效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112.00	111.66	10	99.70%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	112.00	111.6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打造县级示范园 3 个，地级示范园 1 个。 目标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示范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葡萄、核桃标准化栽培与管理，实现葡萄、核桃“栽培良种化、基地规模化、管理集约化、生产标准化、技术现代化、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打造县级示范园 3 个，地级示范园 1 个。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示范带动项目区及周边地区葡萄、核桃标准化栽培与管理，实现葡萄、核桃“栽培良种化、基地规模化、管理集约化、生产标准化、技术现代化、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地级示范园数量	=4 处	=4 处	8	8	
		数量指标	示范园面积	>=1400 亩	=1200 亩	8	5.1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85%	8	8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园补贴标准	=800 元/亩	=800 元/亩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果提质增效情况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4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 50 万亩草原虫鼠害发生情况进行监测，对 18 万亩草原虫鼠害进行防前调查，对 5 万亩草原虫害和 1 万亩草原鼠害进行防治。 目标 2：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草原虫害和鼠害的发生规律及发生趋势，有针对性地对草原虫鼠害进行预防和防治，逐步控制草原鼠害虫害及其蔓延速度，减少草原鼠害对植物根系的破坏，促进原有优良牧草的恢复，草原植被得以良好生长，使草原生态环境逐步向好。力争达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80%，有效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项目区群众满意度≥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 50 万亩草原虫鼠害发生情况进行监测，对 18 万亩草原虫鼠害进行防前调查，对 5 万亩草原虫害和 1 万亩草原鼠害进行防治。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草原虫害和鼠害的发生规律及发生趋势，有针对性地对草原虫鼠害进行预防和防治，逐步控制草原鼠害虫害及其蔓延速度，减少草原鼠害对植物根系的破坏，促进原有优良牧草的恢复，草原植被得以良好生长，使草原生态环境逐步向好。力争达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80%，有效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项目区群众满意度≥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含预防）面积	=6 万亩	=6 万亩	8	8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8.5%	=8.5%	8	8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8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平均成本	=8 元/亩	=8 元/亩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7.00	1,107.00	1,045.22	10	94.42%	8.6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7.00	1,107.00	1,045.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实施公益林管护面积 97.79 万亩，公益林聘用人数合计 98 人；引洪灌溉项目区总面积 5.8 万亩；建设一支 7 人的防火队伍，并做好防火保障及训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区总面积 2 万亩，鼠兔害综合防治面积共计 2 万亩。 目标 2：项目建成后，将会有效地遏止沙漠化，防灾减灾，并具有防止或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功能，同时可调节气候、改善绿洲生态环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公益林管护面积 97.79 万亩，公益林聘用人数合计 98 人；引洪灌溉项目区总面积 5.8 万亩；建设一支 7 人的防火队伍，并做好防火保障及训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区总面积 2 万亩，鼠兔害综合防治面积共计 2 万亩。 项目建成后，将会有效地遏止沙漠化，防灾减灾，并具有防止或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功能，同时可调节气候、改善绿洲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面积	>=97.79 万亩	=97.79 万亩	6	6	
		数量指标	公益林聘用人员数量	>=98 人	=98 人	6	6	
		数量指标	引洪灌溉项目区总面积	>=5.80 万亩	=5.8 万亩	5	5	
		数量指标	组建防火队员人数	>=7 人	=7 人	5	5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 万亩	=2 万亩	5	5	

		数量指标	进行鼠兔害防治面积	>=2 万亩	=2 万亩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4.42%	4	3.44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1045.22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林补助资金成本	<=624 万元	=583.5 万元	4	3.35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1045.22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经济成本指标	引洪灌溉补助成本	<=323 万元	=309.43 万元	4	3.58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1045.22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

								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经济成本指标	组建防火队员成本	<=20 万元	=17.03 万元	4	2.52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1045.22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成本	<=100 万元	=98.16 万元	4	3.82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1045.22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经济成本指标	鼠兔害防治补助成本	<=40 万元	=37.1 万元	4	3.27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1045.22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

								资金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30	818.30	431.02	10	52.67%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8.30	818.30	431.0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沙化土地造林管护四个乡镇共计 1 万亩，聘用管护员 16 人。通过实施新疆于田县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管护，项目区域内防风固沙能力显著提高，项目实施期的保存率稳定在 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沙化土地造林管护四个乡镇共计 1 万亩，聘用管护员 16 人；通过实施新疆于田县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管护，项目区域内防风固沙能力显著提高，项目实施期的保存率稳定在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1 万亩	=1 万亩	10	10	
		数量指标	聘用管护员人数	>=16 人	=1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2.67%	10	0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431.02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

								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费用标准	<=818.3 元/亩	=818.3 元/亩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风固沙能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国有苗圃国家级杏、核桃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良种繁育）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25	10	96.25%	9.0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1055 亩建设，其中补贴面积 955 亩，包括种质资源收集区 100 亩、采穗圃 720 亩、试验林 135 亩。 目标 2：通过本地育苗，规避苗木引进病虫害的风险，确保品种纯度和质量，降低苗木成本，减轻农民负担。项目实施后，能够提供更优质、高产、低成本、品牌产品进入和占领市场。为营造林降低成本，帮助农户通过造林较快地实现特色林果产值和效益增长，使特色林果成为于田县的主导产业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使农牧民增收奔小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1055 亩建设，其中补贴面积 955 亩，包括种质资源收集区 100 亩、采穗圃 720 亩、试验林 135 亩。通过本地育苗，规避苗木引进病虫害的风险，确保品种纯度和质量，降低苗木成本，减轻农民负担。项目实施后，能够提供更优质、高产、低成本、品牌产品进入和占领市场。为营造林降低成本，帮助农户通过造林较快地实现特色林果产值和效益增长，使特色林果成为于田县的主导产业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使农牧民增收奔小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补贴面积	>=955 亩	=955 亩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等级	>=2 级	=2 级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6.25%	10	9.06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

								成，资金目前支付19.25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合理编制项目概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穗圃补贴标准	=300元/亩	=300元/亩	7	7	
		经济成本指标	种质资源收集区补贴标准	=600元/亩	=600元/亩	7	7	
		经济成本指标	试验林补贴标准	=100元/亩	=100元/亩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避苗木引进病虫害的风险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苗木繁殖中心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良种苗木培育）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0	22.50	22.38	10	99.47%	9.8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0	22.50	22.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培育苗木数量 104 万株。 目标 2：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能力、良种化水平以及促进现代林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培育苗木数量 104 万株。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能力、良种化水平以及促进现代林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苗木数量	>=104 万株	=104 万株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等级	>=2 级	=2 级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9.47%	10	9.87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22.38 万元，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费	<=17.51 万元	=17.39 万元	10	9.83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22.38 万元，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4.99 万元	=4.9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90	231.90	231.24	10	99.72%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90	231.90	231.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核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2.2056 万亩；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 0.63 万亩）；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实现森林生态效益的发挥，可持续发挥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作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核查验收合格面积（亩 2.2056 万亩；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 0.63 万亩）； 项目的实施实现森林生态效益的发挥，可持续发挥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核查面积	>=2.21 万亩	=2.21 万亩	10	10	
		数量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面积	>=0.63 万亩	=0.63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9.72%	10	9.93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231.24 万

								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发放合规率延长补助标准	=100 元/亩	=100 元/亩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标准	=18 元/亩	=18 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有效发挥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19	10	97.54%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	1.22	1.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核查面积 0.628 万亩； 项目 2：项目的实施实现森林生态效益的发挥，可持续发挥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作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核查面积 0.628 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森林生态效益的发挥，可持续发挥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核查面积	>=0.63 万亩	=0.63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地合格率	>=65%	=65%	10	10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发放标准	<=100 元/亩	=100 元/亩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标准	<=18 元/亩	=18 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有效发挥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退耕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第二批）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250 万亩。 目标 2：项目的实施能够降低虫害对草原生态环境的危害，有利于草原后期的有效恢复，积极提高草原整体效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250 万亩。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降低虫害对草原生态环境的危害，有利于草原后期的有效恢复，积极提高草原整体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 万亩	=3 万亩	10	10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250 万亩	=250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8.50%	=8.5%	10	10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	<=8 万元/亩	=8 万元/亩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护站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4.64	10	98.56%	9.6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4.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采购竖丝岩棉板面积 299.5 平方米，采购外窗外门及木门 32 套，采购地砖地面积 239.86 平方米，采购乳胶漆及真石漆面积 1147.58 平方米，采购桌椅及床数量 17 套。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注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实现生态效益，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发展机会。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用于采购竖丝岩棉板面积 299.5 平方米，采购外窗外门及木门 32 套，采购地砖地面积 239.86 平方米，采购乳胶漆及真石漆面积 1147.58 平方米，采购桌椅及床数量 17 套。项目的实施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注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实现生态效益，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发展机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竖丝岩棉板面积	>=299.50 平方米	=299.5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采购外窗外门及木门	>=32 套	=32 套	5	5	
		数量指标	采购地砖地面积	>=239.86 平方米	=239.86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采购乳胶漆及真石漆面积	>=1147.58 平方米	=1147.58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采购桌椅及床数量	>=17 套	=17 套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5	2.5	偏差原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未按时开工；改进措施：项目规划合理化，及时开工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25 万元	=24.64 万元	20	19.28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草原生态恢复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斯也克乡三乡氧化塘中水利用灌溉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43	279.43	259.43	10	92.84%	8.2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43	279.43	259.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输水管长度 11454 米，新建阀井及进排气井 18 座，新建 10 千伏线路 200 米，新建 380 伏线路 50 米。 目标 2：项目实施防治水土流失与保护耕地、灌溉相结合，既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又兼顾原有水土流失的治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低，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输水管长度 11454 米，新建阀井及进排气井 18 座，新建 10 千伏线路 200 米，新建 380 伏线路 50 米。项目实施防治水土流失与保护耕地、灌溉相结合，既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又兼顾原有水土流失的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数量	>=1 座	=1 座	5	5	
		数量指标	新建输水管长度	>=11454 米	=11454 米	5	5	
		数量指标	新建阀井及进排气井	>=18 座	=18 座	5	5	
		数量指标	新建 10 千伏线路	>=200 米	=200 米	5	5	
		数量指标	新建 380 伏线路	>=50 米	=50 米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5	3.13	偏差原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开工延迟，改进措施：项目规划时更加合理化，加快实施项目进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5	0	偏差原因：施工进度慢，完工推迟。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258.32 万元	=240.53 万元	10	8.28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21.11 万元	=18.9 万元	10	7.38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区域生态平衡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溉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5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预拨+清算）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0.00	6,060.00	4,603.68	10	75.97%	3.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60.00	6,060.00	4,603.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对 2 个地块铺设草方格沙障 3 万亩。 目标 2：通过在坡面铺设草方格，在平坦处栽种柽柳等植被，实现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的结合，将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结合，大幅降低治沙成本，探索出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的治沙新模式。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铺设草方格沙障 3 万亩。通过在坡面铺设草方格，在平坦处栽种柽柳等植被，实现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的结合，将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结合，大幅降低治沙成本，探索出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的治沙新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地块划分	>=2 块	=2 块	7	7	
		数量指标	草方格沙障面积	>=3 万亩	=3 万亩	7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6	3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因项目前期手续复杂，未按时开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项

								目方案，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75.97%	7	2.79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4603.68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5938.18 万元	=4579.18 万元	10	4.28	偏差原因：项目由于前期手续办理缓慢，开工延迟。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121.82 万元	=24.5 万元	10	0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成，资金目前支付 4603.68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域提高防风固沙能力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1.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阗林生态伟业治沙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1.55	4,201.55	4,001.55	10	95.24%	8.8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1.55	4,201.55	4,001.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补助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2800 亩，补助人工造灌木林面积 11665.94 亩，补助草方格沙障面积 8000 亩，补助高立式沙障长度 137830 米。 目标 2：项目实施通过在坡面铺设草方格，在平坦处栽种柽柳等植被，实现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的结合，将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结合，大幅降低治沙成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补助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2800 亩，补助人工造灌木林面积 11665.94 亩，补助草方格沙障面积 8000 亩，补助高立式沙障长度 137830 米。 项目实施通过在坡面铺设草方格，在平坦处栽种柽柳等植被，实现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的结合，将工程固沙与植物固沙结合，大幅降低治沙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2800 亩	=2800 亩	6	6	
		数量指标	补助人工造灌木林面积	>=11665.94 亩	=11665.94 亩	7	7	
		数量指标	补助草方格沙障面积	>=8000 亩	=8000 亩	6	6	
		数量指标	补助高立式沙障长度	>=137830 米	=137830 米	7	7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95.24%	7	6.17	偏差原因：资金目前

								支付4001.55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收集财务资料待支付。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人工造乔木林标准	<=2000元/亩	=2000元/亩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人工造灌木林标准	<=1500元/亩	=1500元/亩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草方格沙障标准	<=2020元/亩	=2020元/亩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高立式沙障标准	<=20元/米	=20元/米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域提高防风固沙能力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支付项目款项目（10 个）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23	1,360.23		1,360.2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23	1,360.23		1,360.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支付费共计 1360.23 万元。其中：于田县 2021 年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61.21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和田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55.61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119.9 万元，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附件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付资金 26.7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61.63 万，于田县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35.6 万元，于田县 2021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45.42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3 年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49.3 万元，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70.93 万元，2024 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支付资金 833.93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自然环境的同时，还将改善生产和投资环境，达到人与自然的平衡，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使资源保护规范化、法治化和有序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支付费共计 1360.23 万元。其中：于田县 2021 年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61.21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和田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55.61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119.9 万元，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附件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付资金 26.7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61.63 万，于田县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35.6 万元,于田县 2021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45.42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3 年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49.3 万元，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付资金 70.93 万元，2024 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支付资金 833.93 万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自然环境的同时，还将改善生产和投资环境，达到人与自然的平衡，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使资源保护规范化、法治化和有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10 个	=1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1 年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61.21 万元	=61.21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2 年和田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55.61 万元	=55.61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19.90 万元	=119.9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2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复治理项目	<=61.63 万元	=61.63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5.60 万元	=35.6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1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45.42 万元	=45.42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3 年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	<=49.30 万元	=49.3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70.93万元	=70.93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于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833.93万元	=833.93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6.70万元	=26.7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支付项目款项目（10 项）							
主管部门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87	448.87	448.8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87	448.87	448.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支付费共计 448.87 万元。其中：于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于恢复)项目支付资金 12.04 万元，于田县工业园区易地搬迁配套项目支付资金 15.21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一国家级公益林区）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20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支付资金 24.5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度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26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支付资金 45.2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支付资金 45.24 万元，于田县 2021 年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52.8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项目支付资金 79.7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支付资金 128.18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自然环境的同时，还将改善生产和投资环境，达到人与自然的平衡，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使资源保护规范化、法治化和有序化。				截至 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支付费共计 448.87 万元。其中：于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于恢复)项目支付资金 12.04 万元，于田县工业园区易地搬迁配套项目支付资金 15.21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一国家级公益林区）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20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支付资金 24.5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度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支付资金 26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支付资金 45.2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支付资金 45.24 万元，于田县 2021 年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52.8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项目支付资金 79.7 万元，于田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支付资金 128.18 万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自然环境的同时，还将改善生产和投资环境，达到人与自然的平衡，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使资源保护规范化、法治化和有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10 个	=1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于恢复)项目	<=12.04 万元	=12.04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一国家级公益林区）建设项目	<=20 万元	=20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3 年度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26 万元	=26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	<=45.20 万元	=45.2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	<=45.24 万元	=45.24 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2021年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52.80万元	=52.8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2022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项目	<=79.70万元	=79.7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128.18万元	=128.18万元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工业园区易地搬迁配套项目	<=15.21	=15.21	2	2	
		经济成本指标	于田县2023年森林抚育补助项目	<=24.50万元	=24.5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